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财务负责人王飏递交的辞职报告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现予以补发并披露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3日